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晏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則有明定，是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，限於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」提出，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者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法律規定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雖以本案犯罪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25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前述案件，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2672號），為同一被告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前述案件已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前述案件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是於113年2月15日始繫屬本院，此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5日新北檢貞贊113偵緝761字第1139017008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可證，足見本件

01 檢察官追加起訴是在前述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才向本院提
02 出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程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追加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玫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